

## 藝人進摩鐵 傷害肖像權授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2014 年發布的收入認列新準則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註)，除了規定收入認列五步驟外，對於許多交易的收入認列也提供不少指引。

針對授權交易收入認列部分，將之區分為兩大類：一是授與使用的權利(right to use)，符合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二為授與取用的權利(right to access)，符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什麼是授與使用的權利(right to use)？舉例來說，唱片公司授權客戶將某一交響樂團在三年前演奏某首交響曲的錄音用於客戶的產品廣告，授權金額固定，授權期間二年，合約不可取消，且唱片公司無需再提供其他商品或勞務。

什麼是授與取用的權利(right to access)？這類授權可能在合約約定（或客戶有所預期）授權方將從事一些活動來活絡授權標的（例如肖像權），而這些活動可能使被授權方（客戶）直接受到正、負面影響，但授權方並不會額外提供其他商品或勞務給被授權方（客戶）。

當授權交易符合前述情況時，顯示被授權的標的可能會因為授權方的活動而影響，使授權的標的在授權期間內持續發生改變，因此，授權方應在授權期間內逐期（即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而不應在提供授權的那一刻一次性認列收入。

授權交易五花八門，授權端應仔細評估後續是否會從事一些影響到授權標的的活動而使被授權方受到影響，才能決定適當的收入認列方式。

【註】IFRS 15 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我國何時開始適用，尚待金管會決定。

(本文已刊登於 2014.12.26 經濟日報 A23 經營管理版)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

勤業眾信 201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lways One Step Ahead.*

+886 (2) 2545-9988